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升级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XAZTBZFCG-2025-024

合同编号: HT-20250910-0148

买 方: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服务合同

一、合同格式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升级项目项目，（项目编号：XAZTBZFCG-2025-024），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买方”）授权，确定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中型企业，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玖仟元整（¥1039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买方经办人刘力郡，联系电话02988092159；卖方经办人王石磊，联系电话13909297225。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实施方案：具体描述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时间表、责任人等。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具体描述质量保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检测方法、保修期限等。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具体描述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资质等。

附件 4—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4（包括人员资质、服务流程、质量控制措施等）

附件 5—服务质量衡量标准和评估机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服务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且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已达成，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但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每日支付合同价 1%的违约金，直至卖方纠正违约行为。

5、履约保证金

5-1、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2、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此外，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5-3、项目验收合格后，且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服务期：一个月，终验通过后质保 3 年。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9月19日

卖方名称：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地三街9号金
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电 话：010-629707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帐 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9月19日